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先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84,161,608 股，占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 52.60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4,152,5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9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的 0.10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923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923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923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923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12-1、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2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3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4、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5、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6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7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8、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-9、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；

同意 84,15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周姗姗律师、郭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